

#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 之職權範圍

####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及包括最少三名成員，並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僅可由非執行董事組成。
- 1.2 委員會的委任期最多三年，並可由董事會延長，惟委員會成員仍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1.3 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1.4 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應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 1.5 本公司的審計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1.6 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亦可出席委員會會議。

#### 2. 秘書

- 2.1 除非另行協定，委員會秘書的職務由公司秘書出任。

#### 3. 法定人數

- 3.1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三位成員。正式召開且符合法定人數的委員會會議可行使所有或任何賦予委員會或可由委員會行使的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4. 會議次數**

- 4.1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會面兩次。委員會須在無任何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至少一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舉行會議。
- 4.2 特別會議可於有需要時召開。委員會秘書會於收到外聘或內部核數師的要求時召開會議。

#### **5. 會議通知**

- 5.1 委員會主席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 5.2 除非另行協定，各次會議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七日向各委員會成員及任何需要出席會議的人士發出確定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知連同將討論事項的議程。有關文件需於會議前最少三整天從速送達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

#### **6. 會議記錄**

- 6.1 委員會會議記錄須由會議秘書(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須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一般為14日內)送呈所有委員會成員審批及存檔。

#### **7. 股東週年大會**

- 7.1 委員會主席應在可行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準備回答股東對有關委員會工作之垂詢。

#### **8. 職責**

- 8.1 委員會職責為：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遭罷免的問題；
  - (b)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核過程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倘委聘多於一間核數公司，委員會應確保核數公司之間相互協調；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所發現須採取行動或進行改善之事項，並對此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倘予以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該等報告時，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會計政策及常規之任何變動；
  - 主要判斷範圍；
  - 審核所導致的之重大調整；
  -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資源；
  - 遵守會計準則；及
  - 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於履行本段所載的職責時，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倘予以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職員、遵守規章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此外，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

- (e)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有關討論應涵蓋資源充足性、員工之資質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的預算；
  - 按董事會指示或審核委員會自身主動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項之主要調查之結果及管理層對有關結果之回應；
  - 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聲明(倘有關聲明載於年度報告內)；

- 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檢討內部審核計劃及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合作。委員會亦應確保內部審核部門擁有充足資源及於本公司內擁有適當之地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內部審核主管直接向委員會及董事會負責。委員會須檢討內部審核報告及向董事會匯報，並作出建議；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回應；
  -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及之事項作出及時回應；
  - 審閱有關安排，以使本公司僱員私下關注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之不當情況，並確保已就公平及獨立調查此等事宜作出適當安排，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f) 向董事會報告本職權範圍之事宜，包括其決定及建議；及
- (g) 考慮董事會所訂之其他事宜。

## **9. 報告責任**

- 9.1 委員會每次開會審議其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項後，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正式匯報會議經過。
- 9.2 委員會須就其職責範圍內需要採取措施或作出改進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建議。

## 10. 權力

### 10.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 (a) 履行職權範圍內的工作；
- (b) 調查其職權範圍內所述之任何活動。委員會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要求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須按照委員會之要求給予合作；及
- (c) 就履行其職責所需聘任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亦可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任何人士出席任何會議。

## 11.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11.1 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為：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遭罷免的問題；
- (b) 檢討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任條款；
- (c)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核過程之客觀性及有效性；
- (d)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檢討外聘核數師建議的核數範圍和方法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e)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所遇到的任何核數問題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
- (f) 確保外聘核數師的重大發現及建議以及管理層的建議回應獲接收、討論及適切執行；及
- (g)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如有)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以確保提供該等服務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合理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之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 **12. 內部核數師**

12.1 委員會與內部核數師的關係包括以下事項：

- (a)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合作；
- (b) 確保內部審核部門擁有充足資源及於本公司內擁有適當之地位；
- (c)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之有效性；及
- (d) 確保內部核數師的重大發現及建議以及管理層的建議回應獲接收、討論及適切執行。

## **13. 表現檢討**

13.1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任何可能嚴重影響財務狀況或業務的事宜，並作出建議。